

【私募备案】私募实控人不担任公司高管行不行？

产品名称	【私募备案】私募实控人不担任公司高管行不行？
公司名称	腾博智云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电话	13691640697

产品详情

私募实控人认定的五种情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共分为五种情况：

- 1) 持股50%以上的；
- 2)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
- 3)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表决权持股超过50%的；
- 4)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5) 在无法满足前述认定标准时，可以在系统中填报“第一大股东”，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目前的登记实务，基金业协会认为认定实际控制人应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可以为共同实际控制。

特别提醒

1. 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过程当中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2. 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被协会认定为不予登记机构的高管其一年内不得再作为其他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申报。

私募管理人备案关于实控人的问题反馈：

Q：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高管行不行？

协会反馈：“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不担任高管，请说明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如何在不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若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请说明原因及实控当前工作情况，并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确认说明。”

基金业协会不仅关注私募实控人是否有足够的出资能力，还关注其是否参与公司的运营，并保持其持股的稳定。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若不参与公司治理，需向协会说明设立私募机构的原因及考虑、如何保持控股稳定性以及任用公司高管的标准等，并要求实际控制人现任职单位就其在外设立私募机构的事宜出具无异议函。

Q：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可以登记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吗？

协会反馈：贵机构出资人为已登记成功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请核实并说明集团公司下设多家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何避免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利益输送及同业竞争。建议集团内统筹、合理开展私募业务，如无确实需求则无需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可以的，需证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各方共同承诺承担合规连带责任、承诺股权锁定3年。

新版《登记须知》第六条第（五）款规定：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

新版《登记须知》第六条第（五）款规定：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需书面承诺，在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新版《登记须知》第六条第（五）款规定：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